

法規名稱：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14680016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
；增訂第 5-1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件三

## 第 5 條

業者申請評鑑分類時，機具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，另應依附件

格式備齊下列文件，且中文文字應使用正體中文，向本部申請之：

一、電子遊戲機評鑑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
二、電子遊戲機說明書（附件二），一式四份。

三、電子遊戲機操作過程之影音檔。

四、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工廠登記或出進口廠商登記之證明）。

五、電子遊戲機符合智慧財產權法令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
本部受理評鑑申請，以每月二十五日為收件截止日。收件截止日若有異動時，將於本部之資訊網站揭露之。

申請案件經本部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本部限期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能補正者，應不予受理：

一、申請人資格不符。

二、應備文件格式不合或文件、內容資料有缺欠。

## 第 5-1 條

電子遊戲機之機具名稱、框體、操作介面及遊戲畫面所使用之中文文字，應以正體中文為之。

經評鑑分類之電子遊戲機，不符前項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評鑑分類結果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，已經評鑑分類之電子遊戲機，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，新生產或新進口者，均應全面使用正體中文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，已經評鑑分類且流通於市場之電子遊戲機，應於下列期限前完成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不得再供營業使用：

一、益智類之電子遊戲機及非屬電子遊戲機：一百十七年九月三十日。

二、娛樂類、鋼珠類之電子遊戲機：一百十九年九月三十日。